

國立嘉義大學電動機車(公務用)調查表

	廠牌、型號	停放位置
電動機車	1.	
	2.	
	3.	
單位/系、所		
聯絡電話		
管理人		
單位主管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單位公務用電動機車，請於車身明顯處噴印單位名稱，即可免申請掛牌，但需填寫本調查表傳送駐警隊存查。 2. 車輛請停放於腳踏車架或汽車停車格旁之空地或指定場所，如違反規定將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處罰。 	

◎本單送駐警隊存查